

臺中市政府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

112 年 4 月 11 日府授社團字第 1120076913 號函

壹、緣起

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於2002年提出「活躍老化」的觀念，主張從健康、參與以及安全三大面向，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，因此透過社會參與維持社會關係，是成功老化的重要關鍵，其中志願服務的參與，係讓高齡者參與和貢獻社會的絕佳良機，亦可增進個人生理及心理健康；而高齡者豐富的社會經驗，更是重要的社會人力資源，故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，可讓其發揮所長、肯定自我及促進社會公益服務量能。

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截至 2022 年底，65 歲以上人口已達 42 萬 4,290 人，佔全市總人口數(281 萬 4,459 人)15.08%，其中已從事志願服務者共計 4 萬 2,238 人，佔老年人口 9.9%，為鼓勵更多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，達成活躍老化的目標，特訂定此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。
- 二、發展高齡志工多元創新服務模式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志願服務主管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主管機關）。
- 二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

肆、行動方案及具體策略

一、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

(一)提升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意願

鼓勵公私部門招募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，並視長輩特質，

運用服務項目再設計，營造友善高齡者從事志願服務的環境。

(二)運用多元宣導管道

鼓勵各機關運用多元宣傳或行銷管道，如拍攝高齡志工宣導影片、發行刊物，透過分享高齡志工從事志願服務的故事或經驗，串聯更多有投入意願之高齡者共襄盛舉。

(三)提供多元友善教育訓練

鼓勵各機關於教育訓練課程之設計上運用多元型態方式，如角色扮演、體驗課程、團體討論、線上公播課程等形式，引入與生活相關之議題，提升高齡者參與訓練之意願，並強化訓練之成效。

二、發展高齡志工多元創新服務模式

(一)融入靈性照顧服務

辦理生死學、靈性教育之課程或工作坊，培育靈性照顧相關專業及志願服務人力，提供社區、機構高齡者靈性諮詢與服務。

(二)發展具特色在地服務方案

鼓勵發展具在地特色之創新社區服務方案，以吸引不同社經背景的高齡者參與，並透過傳統技藝、族群文化或語言的傳承，促進高齡者多元化社會服務參與。

(三)鼓勵建置高齡志工達人資料庫

針對不同需求的高齡者，提供多樣性學習及活動，培育高齡志工專才，蒐集並建置具專才之高齡志工達人資料庫，使高齡志工人力資源更有效率運用並藉由活動、課程進行實地分享，創造高齡志工發揮的舞臺展現其自我價值及專才，使高齡者能於社區服務中發展自己的第二人生，延緩老化。

(四)發展青銀共創，世代交流

鼓勵社區、學校辦理代間活動，提供不同世代接觸與瞭解

的機會，透過不同世代合作，發揮及互補各自的優勢與專長，推動青銀共創等方案。

伍、經費來源

- 一、本計畫屬全市活動部分由本府社會局社政業務－社會福利－人民團體，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－社會福利支出計畫項下經費支應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針對所轄志工團隊辦理之活動，由各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各機關積極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方案，提升高齡者社會參與機會，落實本市「臺中志工，幸福傳遞中」成效。
- 二、各運用單位創造友善高齡志工的服務環境及方案，俾利更多高齡者能發揮所長，在投入志願服務的過程中建立自信及實現自我成長。